

選擇殘疾人士院舍 小錦囊

前言

「選擇殘疾人士院舍小錦囊」旨在為有需要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及指引，從多角度檢視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以選擇一間合適而切合自己需要的殘疾人士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指任何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現時本港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和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透過政府的撥款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服務。所有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住宿服務申請均須由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或有關機構（如特殊學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作出登記。現時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長期護理院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 中途宿舍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 輔助宿舍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政府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自負盈虧院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轉介手續及入住安排均由營辦機構自行制定，殘疾人士及／或其家屬可直接向有關機構或院舍查詢。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由私營機構開辦的院舍，一般由殘疾人士或其家屬與私營院舍營辦人協商有關入住的安排，無須經政府或其他機構作出轉介。

社會福利署於2010年10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從而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人手及面積空間方面達至相關標準，包括安排社工為院友提供服務及符合服務質素標準。先導計劃的名額會提供予正在社會

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人士。現時部分私營院舍已獲社會福利署甄選參加先導計劃，提供資助宿位。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並於2013年6月10日起全面實施，目的是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領有有效的牌照和符合關於管理和人手、設施和設備、處所的位置、結構及設計，以及建築物安全、防火措施、保健和衛生情況方面的法定要求。

《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1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23年6月16日刊憲，旨在加強監管及提升院舍的質素。除部分與人手及人均樓面面積相關的規定分階段實施外，《修訂條例》的大部分規定自2024年6月16日起生效。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殘疾人士院舍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 **高度照顧院舍**

入住的殘疾人士一般健康欠佳並缺乏基本的自我照顧技巧，程度達到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中度照顧院舍**

入住的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但在日常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 **低度照顧院舍**

入住的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而在日常起居方面只需低度協助。

如何為殘疾人士選擇合適的院舍？

對於未能獨立生活而無法由家人給予日常照顧的殘疾人士，院舍是為他們提供照顧的另一個家，因此應為殘疾人士選擇切合其需要的院舍，同時讓殘疾人士參與選擇的過程及作出決定。

殘疾人士的需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年齡、個性、身體狀況、生活習慣、社交網絡、自理能力、情緒及行為特徵等。個別院舍在其位置、居住環境、人手安排或在提供服務方面均有其特色及可取之處，適合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

由於入住非政府資助院舍(即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無須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及輪候，在選擇入住非資助院舍時，殘疾人士及／或其家屬可考慮親身參觀不同院舍，以全面了解其服務質素，從而作出適切的選擇。

仔細觀察

院舍內的環境設施、衛生情況、家具及設備，包括房間、走廊、廚房及洗手間等地方。

院舍所在的地點、樓宇的裝修和保養等。

院舍內壁報板上的院舍規則、員工架構圖、作息時間表、餐單和膳食安排，以及活動的照片，以了解院舍具體運作情況。

院友的表情和儀容，院友和員工的溝通，院舍氣氛等。

院舍為院友提供的個人照顧或護理情況。

留心細聽

外界對有關院舍的評語。

院友與員工的談話內容及語氣，以了解員工的工作態度。

院舍員工及管理人員的交談和對話，從而了解他們的工作氣氛。

詢問及行動

詢問院友或其家人對該院舍的意見和住院經驗，例如該院舍所提供的食物質素和份量，可安排於用膳時間探訪或參觀，並參閱院舍的餐單，進一步了解膳食服務的質素。

與有關的員工交談，多詢問該院舍的資料，例如所提供的服務及收費的詳情。

院舍員工在處理院友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的經驗，以了解他們對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索取院舍的資料單張，例如院舍規則、服務單張和收費表，以便了解有關院舍的服務理念和特色。

選擇一所合適的 殘疾人士院舍流程表

選擇合適殘疾人士院舍流程

選擇合適殘疾人士院舍流程表

選擇殘疾人士院舍小綱要



觀察清單

牌照

- 院舍是否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有效的牌照？
- 院舍的照顧程度(高度、中度或低度)是否切合當事人的需要？

是 否

地點

- 是否方便家人和朋友去探訪？
- 附近是否有食肆和商店方便購物？
- 是否有花園或休憩地方？

環境及設備

- 院內是否有足夠的住宿及活動空間？
- 院內是否有足夠的廁所及浴室？
- 設備是否能顧及院友的個人私隱；例如：床位之間有屏風間隔、設有可上鎖的私人貯物櫃等？
- 院舍的位置是否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 環境是否清潔舒適？
- 是否有足夠照明及通風？
- 是否有足夠的設備應付院友護理上的需要？
- 是否有基本運動設備、復康器材、活動室或其他康樂設施？

是 否

膳食

- 餐單設計是否顧及均衡營養，如每日提供多少餐？每天均有肉、菜、湯及生果供應？
- 是否能因應院友個別健康問題，提供特別餐，例如：流質餐、糖尿餐？
- 可否因應個別院友需要、喜好或宗教信仰，提供特別安排，如素菜等？

員工比例、態度、訓練和經驗

- 是否有足夠人手照顧不同護理需要的院友，尤其是晚間員工的當值人數？
- 員工對院友的態度是否友善及關懷？
- 員工是否能夠和院友作出有效溝通？

收費

- 院舍的收費(例如：每月院費、其他雜項收費及計算準則，護送及陪診服務收費等)
- 是否備有收費表詳列各項收費？
- 是否有清楚的指引如何計算及處理在退院時所需發還的手續費用及按金？
- 收費是否符合院友的經濟能力和預算？

起居照顧及其他注意事項

- 是否有按院友的個人需要提供適當的日常起居照顧服務，如餵食、沐浴等？
- 是否有註冊醫生定期到診，為院友進行健康檢查？
- 是否有其他特別護理服務以配合院友的個人需要，例如：處理引流導尿管及餵食管、物理治療／職業治療？

其他服務

- 是否在每段時間內都安排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員工當值？
- 是否有註冊／登記護士／保健員當值？
- 是否有為院友安排日常復康活動，並為有需要的院友安排轉介日間中心或其他福利服務？
- 是否定期舉辦社交康樂活動，如小組活動、義工探訪？
- 是否提供護送及陪診服務以及收費如何？
- 是否提供院車或交通配套設施？
- 是否聘有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員工提供專業服務？
- 工作人員是否有足夠護理經驗？

是 否

- 院舍是否有為員工提供定期的護理訓練？
- 是否有活動醫院床／護理床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
- 是否能夠為有不同宗教或文化背景的院友作特別安排？
- 是否有為行為問題、卧床或行動不便等院友提供特別的設備及照顧？
- 是否有為染病或情緒不穩的院友而設的隔離房間？
- 院舍員工是否有定期與院友家屬商討關於院友的健康狀況或康復進度？
- 是否有定期收集院友及家屬對院舍服務的意見？

適應院舍生活小錦囊

常見問題一

殘疾人士一旦離開熟悉的環境而開始院舍生活，感到難以適應及缺乏安全感。

錦囊 ◆

1. 在入住院舍之前，家人可陪同殘疾人士親身到院舍參觀，讓殘疾人士感受到家人的支持和關心。
2. 家人可多與殘疾人士談及入住院舍的生活，鼓勵殘疾人士向家人、朋友、社工表達心中的憂慮。
3. 殘疾人士對入住院舍可能會有被遺棄或不安的感覺，故入住初期家人應多探訪或以電話慰問，協助殘疾人士渡過適應期。往後若能定期探訪或保持聯絡，定能提高殘疾人士的安全感，減少他們的恐懼和抗拒感。
4. 家人可多與院舍員工溝通，了解殘疾人士在院舍的適應和生活情況。
5. 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院內活動和認識其他院友，並盡早熟習院舍附近的社區環境。

常見問題二

應帶備甚麼物品入住院舍？

錦囊 ◆

1. 為了保持衛生及住宿環境的舒適，以及考慮到院友起居的需要，院舍多備有入院所需物品的清單及相關規定。家人可詳細諮詢院舍有關的安排。
2. 應妥善安排隨身財物，並應避免在院舍存放過多貴重財物。
3. 若需存放財物，包括零用錢、身份證明文件及覆診咭等，院舍必須先得到院友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

查詢及意見

機構／服務單位

社會福利署熱線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網頁

電話

2343 2255

2891 6379

<http://www.swd.gov.hk>

2024年6月